

臺南市下營區上帝廟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 推動計畫(草案)

壹、計畫緣起

- 一、臺南市下營上帝廟為臺灣玄天上帝宗教信仰重要發源地之一，自明永曆 15 年建廟迄今已達 361 年之久，全年香火鼎盛且進香團絡繹不絕，臨近武承恩公園湖光水景更是台灣龜重要養育地，加上位處下營市中心商圈，街頭小吃、美食及遠近知名的下營燻茶鵝及下營農會鵝桑柚豆四寶農特產品，更吸引許多遊客前往祈福及消費，據廟方估計每年進香祈福人數超過 10 萬人。
- 二、為促進春節連假期間及三年一科下營香文化祭，吸引遊客及在地居民能前往下營上帝廟祈福外，更能刺激在地消費並滿足遊客採買年貨或品嚐美食需求，營造熱鬧歡樂氣氛，由下營區公所規劃過年走春市集概念，特選定中山路二段(公園路口至上帝廟牌樓)路段為下營年貨大街及香科大街區(長度約 200 公尺)，推動短期之觀光市集活動，以提升下營觀光刺激經濟活絡，並兼顧交通順暢及市集安全。

貳、計畫目標

- 一、輔導下營上帝廟廟前道路成為年貨大街及廟前香科大街，吸引民眾年節及下營香文化祭期間前往祈福走春、採買年貨及逛市集商圈，擴大下營區觀光能量與規模。
- 二、透過承辦單位提送交通疏導管制、環境清潔維護及災害應變計劃，確保在地交通順暢、道路環境整潔及即時災害應變處理。

參、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範圍（位置請詳附件一）

- 一、本計畫範圍為下營區中山路二段（公園路至上帝廟牌樓）之路段，長度約 200 公尺，由提案單位規劃管理。
- 二、年貨大街由提案單位全權負責秩序管制、安全及清潔維護，做好人車分流，並保持環境清潔與淨空供行人通行。

肆、實施期間

一、春節期間：114 年元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1 日止

二、下營香期間：114 年 3 月 22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時間由提案單位報本所聯合審查後實施）。

伍、申請程序

- 一、書面初審：下營區公所（以下稱本所）

- 二、計畫聯審：本所、環保局、市場處、警察局及相關機關(單位)或專家學者。
- 三、申請資格：依據人民團體法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組織（以下簡稱提案單位）為限，並以會址設於下營區優先受理。
- 四、提案單位應檢附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企劃書 1 式 8 份送交公所初審通過後，由公所擇符合需求者，安排召開計畫聯審會議，由提案單位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相關詢答，經審查單位評定優先順序後執行。
- 五、提案單位應於本所核定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以本所核定函日期為準），依核定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內容執行，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5 萬元，計畫執行期間倘執行成效不佳(如：負面新聞、營業糾紛、環境髒亂及交通事故..等)，經後續成果檢討會由原審查單位開會決議，得沒入保證金，所沒入保證金捐贈予下營慈善團體之用。倘執行成果良好，經檢討會與會單位認同無異議，始得同意續辦上帝廟玄天上帝聖誕文化祭香科大街。
- 五、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核准後，提案單位

之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主管人民團體組織之機關核備後，副知本所。

陸、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提案原則、時段及應備文件。一、提案原則。

(一) 申請資格之要件：

依據人民團體法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組織。

(二) 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活動時間處理原則。

1. 為保障當地住戶安寧，營業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22 時。
2. 為避免影響店家商業活動之進出，提案單位應先取得攤位坐落所緊鄰之店家書面同意，並與店家協調維持一定寬度之進出入口；未取得其同意者，該店家前不得擺攤。
3. 提案單位所提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應視實際活動狀況，設置垃圾桶或垃圾子車，並隨時派人清掃、清運垃圾，保持路面整潔及水溝之暢通；另如以租賃方式設置流動廁所，應將收集

之水肥應依法妥善清除處理。

4. 提案單位所提之災害應變計畫，應於示範範圍內每距離 50 公尺至少放置滅火器 1 具或提報防災滅火相關配套方案。
5. 提案單位應指派專人為本所之聯繫窗口，遇有緊急或不法情事時，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6. 提案單位應對推動計畫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並應於活動前 7 日前將保險單影本 1 份檢送本所備查，另外年貨大街推動計畫期間因活動致損害第三人或公共設施時，提案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7. 計畫範圍及各主要道路路口，應由提案單位派專人負責疏導交通。
8. 為收取管理費用、會費或其他費用挹注於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之活動者，該款項應專款專用，相關財務報告應單獨列帳，且提案單位應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財務收支與管理。

(三) 非年貨大街示範計畫活動時間處理原則：本計畫範圍內應維持原有道路淨空寬度。

(四) 攤位安排與管理原則：

1. 攤位應為活動式，且位置、規格及樣式（含色系）應統一，並以美觀整齊為原則，否則本所得不核准其推動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影響環境美觀，本府得廢止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
2. 每一攤位使用瓦斯量不得超過 40kg 且說明管制用電安全。
3. 提案單位開放 20%攤位予下營在地業者，並給予適當租金優惠。

二、開放申請設置時段：

(一)春節期間：114 年元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1 日止

(二)下營香期間：114 年 3 月 22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止

(由提案單位報本所聯合審查後實施，晚上活動不得逾 22 時)

三、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之應備內容及文件：

(填寫格式請詳附件二)

(一) 申請資格之相關文件。

1. 申請書，應包含下列文件。

- (1) 經本府核准立案人民團體之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影本，正本供本所隨時查驗。
- (2) 店家同意書及設攤名冊。
- (3) 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範圍之管理規約草案。

2. 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企劃書，應載明下列內容及事項：

- (1) 申辦單位。
- (2) 承辦單位。
- (3) 計畫主題。
- (4) 計畫期間。
- (5) 計畫範圍配置。
- (6) 計畫內容及流程。
- (7) 攤位安排與管理。
- (8) 計畫人力配置。

(三) 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及事項：

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範圍內區內遊客人潮引導、
人
員交通疏導及管制之配置

(四)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及事項。

1. 環境清潔維護。
2. 廢棄物清運。
3. 回收作業。
4. 噪音防制事項。
5. 週邊公廁分佈與指標指引。

(五) 災害應變計畫 (至少應包含加強攤商安全教育、遊客安全維護及醫療急救、緊急救難與應變等事項)。

(六) 財務收支計畫 (應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柒、受理審查原則。

一、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將由公所受理與初審，原則如下：

(一) 檢視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之要件。

(二) 檢視提案單位是否檢附申請書、企劃書、交通維持計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災害應變計畫及財務收支計畫 1 式 8 份，且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三) 若經初審後，有不符合或欠缺者，將電話通知提案單位於 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四) 本所初審為擇符合需求者且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下營區優先受理，採最符合需求者3家為限。

二、將公所初審通過後，擇期召開聯合審查會議，並由提案單位出席簡報10分鐘，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 經本所初審通過者，將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本推動計畫實質審查，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由台南市下營區公所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另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機關

(單位) 指派人員兼任，並依下列事項審查：

(1) 下營區公所及市場處：審核同意書及名冊、活動範圍之規約草案及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企劃書。

(2) 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審核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4) 本府消防局下營分隊：審核災害應變計畫。

(5) 本府環保局下營區隊：審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6) 相關機關(單位)或專家學者：經審查小組得隨時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如下營上帝廟)或專家學者參加審查。

(二) 本案審查程序(審查方式採序位法)如下：

(1) 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實質內容審查。

(2) 審查委員就審查表(詳附件)之項目個別評定序位。

(3) 由本所依審查表統計各提案單位之序位合計值(合計值最

少者為第1名)；評比統計完成，統計表由各出席審查委員核對無誤並簽名後，經審查小組出席過半數決定後，由召集人宣布活動執行單位。

四、已核准之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示範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變更原核准提案單位企劃書、管理規約、交通維持計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災害應變計畫、財務收支計畫者，應於活動前送公所審查同意。

捌、督導小組

一、本所為維護活動成效與公共安全，得組成督導小組進行稽核，其成員與任務如下：

(一) 下營區公所：檢視提案單位依核准企劃書執行情形，執行情形之勸導與通報等工作。

(二) 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檢視提案單位依核准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四) 本府消防局下營分隊：檢視提案單位依核准災害應變計畫執行情形。

(五) 本府環保局下營區隊：檢視提案單位依核准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情形。

(六) 相關機關(單位)：督導小組得視實際督導狀況，隨時

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參加督導。

二、成果檢討：

（一）於活動結束後召開成果檢討會，檢討各項計畫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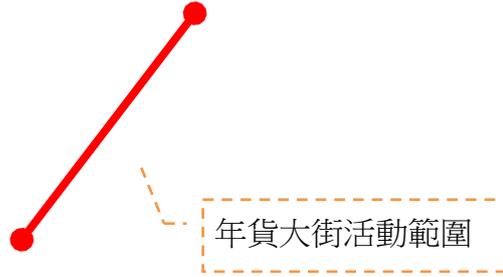
（二）執行不佳者如前述所列（如：負面新聞、營業糾紛、環境髒亂及交通事故..等），本所得沒入得沒入履約保證金，所沒入保證金捐贈予下營慈善團體之用；倘執行成效良好，經檢討會與會單位同意，得續辦下次市集活動，惟仍依程序提送企劃書予本所審查。

玖、本計畫實施期間如經監督政府之機關通知認有檢討或提前廢止之意見，本所得以電話通知相關機關及團體停止辦理本計畫及一切相關事項或組織。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下營上帝廟年貨大街位置





下營區中山路二段（公園路至上帝廟牌樓）

附件二：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計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範圍			
申請單位	人民團體組織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	一、申請資格之相關文件(一式8份) 二、企劃書(一式8份) 三、交通維持計畫(一式8份) 四、環境清潔維持計畫(一式8份) 五、災害應變計畫(一式8份) 六、財務收支計畫(一式8份) 七、其他		
是否取得活動範圍內店家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 印 欄	申請單 位印鑑	
有否切結投保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切結活動辦理如致損害第三人 或公共設施時負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切結依噪音管制規定確實防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切結嚴禁販售非法商品並應 注意商品及食品之標示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事長 印章	

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企劃書

- 一、 申辦單位：
- 二、 承辦單位：
- 三、 計畫主題：
- 四、 計畫期間：
- 五、 計畫範圍配置：
- 六、 計畫內容及流程：
- 七、 攤位安排與管理：
- 八、 食品衛生管理規範：
- 九、 計畫人力配置：
- 十、 其他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配置（示意）圖

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 一、 計畫背景說明：
- 二、 計畫地點、實施方式及時程：
- 三、 活動範圍：
 - （一） 區內遊客人潮引導
 - （二） 人員交通疏導及管制之配置
 - （三） 其他
-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配置（示意）圖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一、基本資料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期間：
- (三) 申請單位：
- (四) 代表人：
- (五) 聯絡電話：
- (六) 地址：

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一) 營業活動地點及週邊環境清潔

1. 每日於當日營業活動結束後派人清掃營業活動地點及週邊道路。
2. 自設垃圾桶 組，每日派清潔人員 次/人負責清潔維護。

(二) 廢棄物之清除

三、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四、週邊公廁分佈與指標指引

災害應變計畫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製定

- 一、目的：
- 二、適用範圍：
- 三、活動期間：
- 四、提案單位
- 五、加強攤販安全教育宣導計畫：
- 六、醫療急救計畫：
- 七、遊客安全維護計畫：
- 八、緊急救難與應變措施：

管理及維護規約（範例）

第一條：本規約適用範圍：

- 一、活動範圍：自□□至□□範圍內（詳如街區位置圖）。
- 二、凡加入下營區上帝廟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設攤之攤商，均應遵守本規約之規定。

第二條：為維護本活動經營品質，特制定下列事項，攤商均應

遵守下列規定：

- 一、活動範圍內，嚴禁經營色情、賭博及其他法令所禁止之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之營業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辦理促銷活動叫賣時，應自我約束，不得爭吵、喧鬧、戲耍，以維安寧。
- 三、活動範圍內不得存放任何易燃物、爆裂物或其它危險性物品。
- 四、攤商使用電器瓦斯及火燭時，應注意安全。
- 五、請慎選承租攤商，並告知規約內容。

第三條：為維護活動區內公共街道之景觀，攤商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共街道應予淨空，不得堆放廢棄物、清掃用具及其他雜物。
- 二、公共街道及活動廣場，應注意保持清潔，禁止亂丟菸蒂、吐痰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第四條：本規約經提案單位與設攤廠商決議並報送下營區公所，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審查表

114年度下營區上帝廟年貨大街暨乙巳年香科大街推動計畫審查表
(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提案單位 1	提案單位 2	提案單位 3
申請資格之相關文件			
活動企劃書			
交通疏導 管制計畫			
環境清潔 維護計畫			
災害應變計畫			
財務收支計畫			

審查委員（簽名）：